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姜昭宇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346  
電子信箱：r094260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100633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110063338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05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本（111）年8月17日採購交二字第111000512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前於本年3月8日以疾管防字第1110035352號函通知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業完成簽署在案，貴單位如發現本案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價且不合理之情形，請立即函告本署，俾憑轉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



臺北市府 1110913



\*AAAA1110137067\*

公文文號：1110137067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05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技士 黃聰彥 送陳/會 111/09/16 21:44:58

第一層決行(D1)

擬：

一、案係疾管署通知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之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如發現供應價格高於市價且不合理時，請立即函知該署。

二、辦理相關採購時將留意價格，如有前項情形將通知疾管署。

2.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股長 李宗翰 退文 111/09/17 16:30:24

第二層決行(D) 併AAAA1110108706

擬：

一、案係疾管署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各單位如發現供應價格高於市價且不合理時，請立即函知該署。

二、本局辦理相關採購時將留意價格，如有前項情形將通知疾管署。

TAIPEI  
臺北